

桃園縣政府第 63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議題討論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建議：

請規劃 12 年國教原鄉學生就讀學校之解決方案。

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補充說明：

12 年國教的規範適用目前國中 7 年級以下的學生，8、9 年級同學的辦理方式仍維持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兩模式。12 年國教實施後，各國中畢業生於方圓 20 公里內，如無合適學校可就讀，教育部同意專款補助，讓學校改制為完全中學，即可解決原鄉學生就近入學的問題。復興鄉可以羅浮國小現有校地規劃適合山地原鄉學生就讀的學校，平地原住民部分，可研議就八德、大溪地區取得校地籌設，讓學校設計具備原住民文化及民族特質的課程，培養自治人才。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一) 請航空城及捷運公司就各自業務備妥工作報告，俾利議會質詢。

(二) 林口特定區山坡地解編一案，請水務局提供詳細書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增加中油煉油廠遷廠案。

(二) 消防局大有分隊新建暨聯外道路案：請局長掌握本案過程及細節俾利議員質詢時回答。

(三) 本縣因應 12 年國教案：行政院已核定並公布 12 年國教將於 103 年實施，本縣現有公私立學校是否足夠讓所有國中畢業生就讀及各項配套方案，應作詳盡解說。

各局處所辦理的活動，可透過學校管道協助宣導推廣。

(四) 林口特定區山坡地解編案：請水務局就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等認知混淆處詳加說明。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說明：

請各局處首長依排定時程協同主辦科長，至本會針對每一案提出整體及分項計畫，面對面進行檢討。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各專案經理人對於可持續推動之專案，建議依研考會的規劃繼續追蹤，惟「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遷移專案」及「全面河川區地價檢討專案」或其他無法再有進一步之作為者，建議簽出辦理結案。

主席裁示：

(一) 「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專案：本案暫時解除列管，請工商發展局提重大議題討論繼續追蹤。本案亦可與航空城公司討論，以因應未來局勢。

(二) 「老街溪專案協調」專案：本案可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里長協助，增加下次相關說明會的出席人數。

(三) 請研考會與各局處檢討並修正專案，達到管考效果。對於重大議

題的討論及結論，請與副秘書長聯繫，調整專案細部計畫。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

(一) 請各府會聯絡人隨時掌握議會狀況陳報各主管，重大事項亦請即時轉報縣長。

(二) 本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過程公平、公正，恭喜雙龍國小鄒小姐獲得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的殊榮。

(三) 本縣參加各項全國性的競賽或活動，皆應爭取最高榮譽，以提昇本縣知名度。舉例如警察局同仁於日前參加警政署女子組桌球賽全國冠軍，可於會議中獻獎；接續的地政盃桌球賽及縣長盃公教運動會，也請努力爭取最高榮譽。一個縣政團隊除了應認真努力執行業務外，對員工的活動亦需積極提倡，才能提昇整體的向心力。

陸、臨時動議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報告：

愛與祥和小組針對本府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各局處辦理的活動，製作 5,000 份樂活桃園活動護照供參加民眾蓋上活動章戳，參加 5 個活動可領取參加獎，參加 10 個活動可獲得樂活桃園獎。請各相關局處於活動中，協助民眾在服務臺蓋章。目前於本局及各鄉鎮市家庭服務中心皆可領取護照，並規劃加發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增加活動資訊的推廣。

主席裁示：

增加學校的通路是極為有效的方式，未來舉辦類似活動，無須皆發給獎品，亦可採表揚方式辦理。

柒、主席政策指示

請充分準備議會工作報告及答詢事項，並祝大家會期順利。

捌、散會 下午 4 時 36 分